

玉溪市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3 年度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关于下达我区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通知》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待定）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培育、规范发展 5 户具有典型带动式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带动式发展农业生产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发展现代农业，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解决农业后继无人的问题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结合我区农业产业的优势，对种植大户和有意向的农户调研，兼顾其种植规模、入社成员和行业示范带动情况，确定公示后，办理相关证照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计划培育、规范发展 5 户具有带动性示范效应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合作社），对区供销社领办（创办）的，经区有关部门核准（备案）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给予 1 万元/户补助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 万元/户（含经营主体匾牌、章程制作、购置办公用品、生产资料等费用）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该项目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整体工作由区供销社综合股和财务室组织实施。

沈金锁 综合股股长 负责对培育农业经营主体的调查、确定。

金秋艳 成员 协助沈金锁开展工作。

王玲艳 财会人员 协助农业经营主体建账，规范财务工作以及项目验收等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随着我区农村土地流转速度加快，农业规模经营比例明显上升，专业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蓬勃发展，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已初步建立，现阶段我区已具备了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基础和条件。培育、规范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以起到引导、示范作用，使更多的农户结合成立合作社，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；是实现乡村振兴工作的“牛鼻子”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。